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5/17-18  
電話：3919 3504

傳真：2877 5029  
電郵：rktdai@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3 0642)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羅先生：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一般事宜

(1)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第 1(g)段，條例草案對關乎給予特定類別人士的利得稅寬減的規定，作出修訂，以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公布的國際標準。謹請指出相關的國際標準，並解釋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中關乎利得稅寬減的相關規定所作的擬議修訂，可如何使該等規定與相關的國際標準一致。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C(1)條

(2) 在擬議第 50AAC(1)條對"認可退休基金"的定義第(b)(i)及(ii)段中，兩段均使用了"幾乎純粹"一詞。請解釋"幾乎純粹"一詞的涵義，並舉例說明在哪些情況下，退休基金會被認為是有關定義第(b)(i)及(ii)段所描述者，即其設立和營運目的，"幾乎純粹"是管理或提供退休利益，或將資金作投資。謹請考慮在有關定義中訂明用以衡量認可退休基金符合"幾乎純粹"條件的程度的準則是否較為可取。

(3) 關於擬議第 50AAC(1)條對"稅務居民"的定義，謹請澄清"通常在香港加以管理或控制"的涵義；並請列出衡量在香港境

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是否通常在香港加以管理或控制時，予以考慮的因素為何。

####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C(5)及 50AAE(4)條

(4) 擬議新訂第 50AAC(5)及 50AAE(4)條訂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分別修訂附表 17G 和第 50AAE(2)及 50AAE(3)條中的定義。謹請澄清，所訂立的公告是否屬於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可由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E 條

(5) 條例草案第 8AA 部第 1 分部擬議第 50AAE 條訂明，該分部須以最能確保與擬議第 50AAF、50AAG、50AAM、50AAN、50AAK 及 50AAO 條的效力，以及與經合組織核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第 7 及 9 條各自的效力相符的方式理解。然而，本部察悉，第 8AA 部第 1 分部僅載列關乎第 8AA 部的釋義及適用的導言條文。謹請澄清，擬議第 50AAE 條中須與經合組織的規則相符的原則是否僅擬適用於第 1 分部，還是擬適用於整個第 8AA 部。若屬後者，擬議第 50AAE 條中的"本分部"是否應改為"本部"？

####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F(6)條

(6) 擬議第 50AAF(5)條訂明，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該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然而，擬議第 50AAF(6)條訂明，根據擬議第 50AAF(5)條估算的數額，須視為獨立交易款額；**但如獲益人證明，另一款額更可靠地反映獨立交易款額，則屬例外**。謹請澄清，當局是否旨在於擬議第 50AAF(6)條訂明，獲益人可透過在評稅主任根據擬議第 50AAF(5)條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後，進一步證明另一款額能更可靠地反映獨立交易款額，從而可就評稅主任估算出的獨立交易款額提出反對。請解釋擬議第 50AAF 條第(5)及(6)款之間是如何相互運作。

####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G 及 50AAH 條

(7) 謹請確認，若某人持有另一當事人逾 50%的已發行股本、收入、擁有權權益或表決權，該人會否憑藉擬議第 50AAH(2)(a)及 50AAH(3)條，被視為擬議第 50AAG 條所描述的參與上述當事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I(3)條

(8) 擬議第 50AAI(3)條列出在若干情況下，即使該條第(a)至(c)款所列的 3 個情況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描述適用，亦無礙某一系列交易被視為藉以在兩人之間訂定或施加條款的一系列交易。請舉例說明擬議第 50AAI(3)條將如何適用。

####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L 條

(9) 憑藉擬議第 50AAL(3)條，凡有在各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則就該等人士中的其中一人(甲方)而言，有關活動指不屬為甲方的另一部分業務而進行的甲方活動。請解釋"為甲方的另一部分業務而進行的甲方活動"的涵義及適用情況，並澄清在衡量某些活動是否屬為甲方的另一部分業務而進行的甲方活動，故此應被豁除於擬議第 50AAL 條所述的有關活動之外時，將予考慮的因素為何。

####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N 及 50AAO 條

(10) 根據擬議第 50AAN(3)條，如就受損人提出的申索，受損人的收入或虧損，已根據擬議第 50AAN(2)條評定或計算，則該受損人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自己知悉獲益人的外地稅項調整。同樣地，根據擬議第 50AAO(3)條，如就某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的申索，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已根據擬議第 50AAO(2)條評定或計算，則該人士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自己知悉外地稅項調整。謹請澄清，就擬議第 50AAN(3)及 50AAO(3)條而言，何者會構成"合理步驟"。

####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P(2)條

(11) 擬議第 50AAP(2)條訂明，預先定價安排須指明多項事宜，包括該經議定方法所建基的關鍵假設。請舉例說明何者會構成擬議第 50AAP(2)(e)條下的"關鍵假設"。

####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P(3)及 50AAR(1)條

(12) 根據擬議第 50AAP(3)及 50AAR 條，稅務局局長可拒絕作出預先定價安排，或撤銷、取消或更改已作出的預先定價安排。謹請澄清，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50AAP(3)及 50AAR(1)條作出的決定，是否可根據第 112 章予以覆核或上訴；若否，請提供相關的理由。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V 條及附表 17H

(13) 根據稅務局發出的現行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 48 的第 4 段，稅務局局長不會在作出預先定價安排的過程中，向企業收取任何費用。謹請提供根據擬議第 50AAV 條及附表 17H 就申請預先定價安排收取費用的理據。

條例草案第 10 條——附表 17H 擬議第 7(6)條

(14) 根據附表 17H 擬議第 7(6)條，在特殊情況下，稅務局局長可行使酌情權，寬免須就申請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謹請舉例說明，就附表 17H 擬議第 7(6)條而言，何者會被認為是特殊情況。

條例草案第 14 條——擬議第 15F 條

(15) 謹請澄清，在擬議第 15F 條對"知識產權"的定義中所載列的知識產權類別，是否意味屬詳盡無遺。

鑒於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正繼續進行，如有需要，本部可能再發信尋求閣下澄清條例草案其他部分在法律或草擬方面的事宜。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張月華女士及  
政府律師王文嫣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2 月 8 日